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 KCC2021-20-A1 号地块社会 停车场项目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新农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呈贡区 KCC2021-20-A1 号地块社会停车场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呈贡区 KCC2021-20-A1 号地块社会停车场项目在呈贡区谊康南路地铁站 C 口东侧约 40 米占用绿地，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酢浆草 8.6 m^2 （长 8.6m，宽 1m），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迎春柳 15 m^2 （长 10m，宽 1.5m）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，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15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